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收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末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2,363,389.38	
应收票据		104,099,104.75
应收账款		848,264,284.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1,721,319.94	
应付票据		106,112,970.27
应付账款		555,608,349.67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